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
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
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实质性会议

2009年7月13日至17日，纽约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
同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63/240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审议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负责第27段中有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从2009年开始，举行最多六次为期一周的会议。

2. 大会第63/240号决议第5段进一步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2009年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¹中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点，以供写入最终达成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审议工作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现有的国际义务摆在中心地位；工作组应将其初次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¹ 见A/63/334。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根据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于 3 月 2 日至 6 日和 7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两次实质性会议。在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 19 次会议，其中包括两次组织会议。

4.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事务支持。

5.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组织会议开幕，并任命了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 3 月 2 日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高级代表帮办以高级代表名义发了言。

B. 主席团成员

6.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组织会议、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3 月 2 日和 6 日第 1 和第 8 次会议、第二次实质性会议 7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鼓掌方式任命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阿根廷)

副主席：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日本、肯尼亚、南非、瑞士、乌拉圭和也门。

C. 通过议程

7. 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临时议程如下(A/AC.277/2009/L.2/Rev.1)：

1. 通过议程。
2.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言。
3. 任命主席团成员。
4. 一项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5. 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6. 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和暂定参数。
7. 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要处理的其他方面问题。

8. 其他事项。

8. 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临时议程(A/AC.277/2009/L.3)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任命主席团成员。
3. 一项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4. 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5. 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和暂定参数。
6. 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要处理的其他方面问题。
7. 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1次实质性会议3月2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认可军用小武器咨询委员会参加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工作组还决定，上述决定不应确立一个先例，而是仅限于参与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D. 文件

1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组织会议临时议程(A/AC.277/2009/L.1)
- (b) 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AC.277/2009/L.2/Rev.1)
- (c) 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AC.277/2009/L.3)
- (d)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草稿(A/AC.277/2009/L.4/Rev.1)
- (e)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文件(A/AC.277/2009/INF/1/Rev.1)
- (f)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秘书长的说明(A/63/334)
- (g)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秘书长的报告(A/62/278(Part I 和 II)和Add.1-4)。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实质性会议记录

A. 一项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11. 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第 1、2、3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一项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13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此议程项目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瑞士、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13. 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题为“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的议程项目 5。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13 和 14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此议程项目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巴勒斯坦观察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C. 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和暂定参数

15. 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3 月 5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题为“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和暂定参数”的议程项

目 6。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16. 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14 和 15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此议程项目发了言：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并代表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和乌拉圭。巴勒斯坦观察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D. 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要处理的其他方面问题

17. 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题为“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要处理的其他方面问题”的议程项目 7。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

18. 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此议程项目发了言：埃及、法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尼日利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19. 7 月 16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暂停第二次实质性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以便与民间社会的代表非正式交换意见。

E. 总体情况

20. 根据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的任务规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并根据议程审议了最终将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的可能要点，这一条约将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审议工作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现有的国际义务摆在了中心地位。

21. 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广泛表达他们对以下方面的看法：一项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则和暂定参数；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要处理的其他方面问题。

22. 工作组确认，出口方和进口方各自均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订立的原则，以非歧视方式处理当前局面。

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确认有必要处理常规武器不受管制的贸易及转入非法市场的问题。考虑到此类危险可能助长不稳定局势、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组支持采取国际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2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大会一个附属机构，在 2009 年举行的两次实质性会议都是以审议、各方参与的方式进行的，所有会员国都意识到必须根据工作组议程以及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的工作组任务，就所讨论的问题达成普遍一致意见。

2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按政府专家组所建议的一步步订立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不妨碍最终结果的办法的组成部分而设立，便于就宗旨、目标、范围、参数和其他方面可能达成共识的要点进行建设性地深入和广泛讨论，以期列入可能的条约。

四. 通过报告

26.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第 8 和 9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7. 在第 9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稿(A/AC.277/2009/L.4/Rev.1)。